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共 页 第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 称 | 数 量 | 规 格 | 型 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告知事项：

1.对就地查封的物品，在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当事人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藏匿、转移或擅自启封、移动物品等行为。藏匿、转移或擅自启封、移动物品，妨碍本机关办案的，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2.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自然损耗、损坏或灭失，本机关不予赔偿或补偿：

（1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内，因当事人的过错原因导致的；

（2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内，因第三人犯罪或违法行为导致损坏或灭失的；

（3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内，因物品的自然属性发生的不可避免的自然损耗；

（4）鲜活类等易腐烂、变质的物品扣押后，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卫生证明导致无法拍卖或变卖的，且你（单位）在通知接受处理的期限内不来接受处理的；

（5）本机关已经告知当事人解除查封、扣押后发生的自然损耗，以及当事人疏于管理导致损坏或灭失的；

（7）出现法定解除查封、扣押情形后发生的自然损耗，以及当事人疏于管理导致损坏或灭失的。

3.因本机关及本机关工作人员的过错，导致物品损坏或灭失的，本机

共 页 第 页

关将依法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4.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对于清单中物品核实无误后，签名确认。

当事人确认并签字：（如：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，经核对无误。我已阅读以上告知事项。）

当 事 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、 年 月 日